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本公司無法獲得其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其財務資料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有重大影響。為向股東反映目前已就緒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決定匯報未有包括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的所有重大財務資料。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為4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41,400,000港元。
- 每股虧損約為0.16港元，而去年為每股虧損約0.16港元。
-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07,900,000港元，較去年之數額減少約16,200,000港元或約1.3%。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瑪仕」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因無法及時獲得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或「該聯營公司」)，其經營及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財務資料，而未能反映希臘神話之實際表現。一旦獲得該聯營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486	5,118
銷售成本		(3,085)	(173)
毛利		7,401	4,94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1	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1)	(4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526)	(33,5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3)
融資成本	6	(12,552)	(12,388)
除稅前虧損	7	(48,967)	(41,367)
所得稅	8	-	-
年內虧損		(48,967)	(41,36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136)	(40,240)
非控股權益		(5,831)	(1,127)
年內虧損		(48,967)	(41,367)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0	(15.95)	(16.11)
— 攤薄(港仙)	10	(15.95)	(16.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48,967)	(41,36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0)</u>	<u>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8,977)</u>	<u>(41,362)</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140)	(40,238)
非控股權益	<u>(5,837)</u>	<u>(1,124)</u>
	<u>(48,977)</u>	<u>(41,36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8	5,346
投資物業		–	–
無形資產	11	161,670	163,715
商譽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91,209	1,191,209
購買電腦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按金		10,920	1,242
		<u>1,372,127</u>	<u>1,361,51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6,306	85,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3	3,053
		<u>98,779</u>	<u>88,9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7,507	47,070
融資租約承擔		380	367
其他借款		4,260	–
承兌票據		39,998	140,288
		<u>262,145</u>	<u>187,725</u>
流動負債淨額		<u>(163,366)</u>	<u>(98,8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8,761	1,262,70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829	1,209
承兌票據		–	37,410
		<u>829</u>	<u>38,619</u>
資產淨值		<u>1,207,932</u>	<u>1,224,0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587	55,547
儲備		1,085,440	1,106,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151,027</u>	<u>1,162,191</u>
非控股權益		<u>56,905</u>	<u>61,894</u>
權益總額		<u>1,207,932</u>	<u>1,224,085</u>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活動綜合淨虧損約43,136,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63,366,000港元。

由於已透過成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070,000港元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類，即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可呈報分類。有關本集團之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之額外資料於下文附註(a)及(b)內披露。

(a)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希臘神話之收入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0,000港元)。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門	4,800	4,8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澳門及香港)	5,686	318
	10,486	5,118

本集團按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門	1,199,391	1,201,437
中國	496	137
香港	2,235	3,034
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	170,005	156,904
	1,372,127	1,361,512

中國分類將於接下來的財政年度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3,600	3,600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1,200	1,200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	5,686	318
	<u>10,486</u>	<u>5,118</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租金收入	—	26
其他收入	—	31
	<u>1</u>	<u>58</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
匯兌收益淨額	—	6
	<u>—</u>	<u>23</u>
	<u>1</u>	<u>8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12,300	11,624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42	38
其他借款之利息	210	726
	<u>12,552</u>	<u>12,388</u>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u>12,552</u>	<u>12,388</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535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146	10,73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8	212
	<u>13,404</u>	<u>12,486</u>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5	776
無形資產攤銷	2,045	2,046
核數師酬金	775	70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付款	4,294	4,151
撇銷購買電腦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242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26)

8.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及瓦努阿圖共和國互動博彩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因本集團之各公司於年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3,1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2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49,717	228,23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19,740	7,09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946	-
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14,394
	<u>270,403</u>	<u>249,717</u>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403</u>	<u>249,717</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1. 無形資產

	貴賓賭枱 相關業務 分佔收入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角子機 相關業務 分佔收入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博彩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000	47,092	-	67,09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	-	153,488	153,48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47,092	153,488	220,58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788	44,031	-	54,819
本年度計提	1,535	511	-	2,04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323	44,542	-	56,865
本年度計提	1,535	510	-	2,0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8	45,052	-	58,9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142	2,040	153,488	161,6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7	2,550	153,488	163,715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附註：

- a) 無形資產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十四年內從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高轉碼博彩區內若干賭枱及若干角子機分佔部分博彩收益淨額之權利。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授權聯營公司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上述賭枱及角子機。作為回報，本集團可分別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業務從希臘神話賺取固定每月收入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而不再分佔博彩收益淨額。經考慮未來每月收入，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之博彩牌照為相關附屬公司於瓦努阿圖經營博彩業務之互動博彩牌照。該博彩牌照之使用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十五年。由於有關軟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處於測試階段，且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扣除攤銷。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874	5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4,765	79,965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28	2,307
	<u>93,467</u>	<u>82,784</u>
貸款及應收賬款	93,467	82,784
預付款項	2,839	3,080
	<u>96,306</u>	<u>85,864</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a)	881	1,1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b)	216,470	45,7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c)	156	156
	<u>217,507</u>	<u>47,070</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 (a)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8	329
一年以上	853	853
	<u>881</u>	<u>1,182</u>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應付之第二批14,800,000股代價股份約36,751,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業務營運開始後六個月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將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每股股份1.3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約0.90港元。因此，須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開始營運後六個月內配發及發行額外6,5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有關上市批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承兌票據之應付款項150,000,000港元。

-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由於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重大影響，核數師並無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因此，關於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確認年初結餘。

(2) 範圍限制—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

希臘神話管理層不配合 貴集團之管理層工作，並拒絕 貴集團查閱其賬簿及記錄。此外， 貴集團無法獲得希臘神話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因此無法釐定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

由於缺乏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希臘神話是否應按聯營公司入賬，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希臘神話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有關金額作出調整。

(3) 範圍限制－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

(a)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96,306,000港元包括應收希臘神話款項84,765,000港元。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就該筆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之恰當性，因為(i)就審核而言，吾等無法就應收結餘展開有效的確認程序；及(ii)如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第(2)段所述， 貴集團之管理層要求查閱希臘神話之賬簿及記錄遭拒絕，故吾等並無獲得有關資料以評估希臘神話之財務狀況。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應收希臘神話之款項及其確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包括無形資產，即授予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若干賭枱及角子機之權利，其賬面值為8,182,000港元。根據董事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財政預算， 貴公司董事確定權利之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故年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減值。然而，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現金流量預測及財政預算是否已妥為編製。因此，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入賬。

倘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強調有關事項

吾等並無發出進一步保留意見，惟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列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逾163,366,000港元。該狀況表明存在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可能會使 貴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特定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整合業務資源及將核心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力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4.9%。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利彩廣西業務經營的收益大幅增加，然而利彩廣西自本公司收購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回顧年度淨虧損約49,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41,4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仍無法獲得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因此，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並不反映希臘神話及本集團的實際表現。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總數為327,932,786股(二零一五年：277,732,786股)。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0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24,100,000港元減少約16,2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完成多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活動，合共集資約30,93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

完成日期	每股價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0.64	25,000	15,74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u>0.64</u>	<u>24,000</u>	<u>15,19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以股本集資方式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不僅可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可在不增加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財務狀況。

公開發售由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於同日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327,932,786股而發行合共163,966,393股、總面值約32,790,000港元之新股份。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的估計應付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7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海外項目(如有合適機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大幅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改善其流動資金，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章程。

其他金融項目

綜合損益表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500,000港元，開支增加約163.5%，主要是由於利彩廣西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六年約為42,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33,500,000港元，增幅約為26.9%。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融資成本約為12,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2,400,000港元，增加約1.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96,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9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3,1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1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計入已到期承兌票據150,000,000港元。
-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7,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融資租約承擔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資金應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7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50,400,000港元)及1,20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24,1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37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61,5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9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8,900,000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20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24,1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5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9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6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7,7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約為22%(二零一五年：18%)。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00,000港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是本集團轉型及整合的一年。儘管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實施了多項業務營運整合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經營成本及將精力轉至其他具盈利潛力的業務，致力爭取回報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的業務營運

由於預期未來幾年內澳門博彩業(特別是高轉碼市場)增長續緩，本集團已著力探索實現核心業務地域多元化及尋求在澳門以外地區建立博彩業務以迎合未滿足的市場需求。

為把握全球博彩市場預期的大幅增長，本集團以代價48,100,000港元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Forenzia Enterprises」)的60%股權，有關代價以按每股1.30港元發行3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支付。Forenzia Enterprises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並於瓦努阿圖持有一項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為15年之互動博彩牌照。就此，22,200,000股普通股已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作為代價按每股1.30港元發行，而餘下14,8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經營啟動後發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瓦努阿圖的業務建設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已接獲瓦努阿圖海關及稅務局局長原則性批准於瓦努阿圖開展博彩業務之信函。然而，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進行若干宗股本集資活動，對Forenzia Enterprises收購事項的賣方(「賣方」)權益產生攤薄影響；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宣佈進行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份市價大幅下跌，因此，除發行14,800,000股代價股份外，另外還將向賣方增發6,500,000股代價股份。管理層認為，與賣方(為持有Forenzia Enterprises的40%權益的股東及其三名董事之一)維持緊密及長久的業務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的長期發展。

有關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瓦努阿圖是吸引澳洲、新西蘭、新喀里多尼亞、歐洲、北美及日本旅客的熱門旅遊目的地，有望成為新的博彩熱點。透過於瓦努阿圖建立博彩業務，本集團將可受惠於其未滿足的市場需求，預期日後可帶來可觀的收入。

希臘神話

希臘神話是本集團擁有24.8%股權之聯營公司，從事經營與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目前正修業翻新)。由於希臘神話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效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法律行動設法取得該聯營公司之年度賬目。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澳門原訟法庭授出法庭頒令，要求希臘神話之行政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採取進一步行動，要求該聯營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管理賬目及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

本集團正採取一切措施解決該問題，並將持續就獲取財務賬目進行溝通，以重新行使本公司對希臘神話的權利。

利彩廣西

本集團透過利彩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彩中國有限公司持有利彩廣西42.61%的實益股權。作為一家與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合作之彩票相關服務公司，利彩廣西主要在中國廣西從事專有電子彩票銷售系統的分銷。於回顧年度，此業務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1,688.1%至約5,700,000港元。然而，收益大幅增長未有扭轉利彩廣西持續虧損的狀況。由於預計利彩廣西的現況在短期內不會有改善，本集團已決定全力轉投發展其他盈利的業務。

鑒於利彩廣西持續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出售於利彩環球有限公司（「利彩」）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運用其資源及提升其整體表現。

有關出售利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環保政策

本集團竭力促進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的環境策略為致力於服務質量及效率與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惡化之間達致平衡。因此，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高能效照明系統以減少能耗，並持續監察其廢棄物及紙張使用情況，例如推行紙張循環使用及雙面打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合規委員會)之工作均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維護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認為，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交換意見。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員工乃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保持及建立穩固的關係。為向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體驗，我們積極與客戶開展互動，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收集客戶的意見及了解彼等的需要。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各種途徑，透過提升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彼等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持。

報告期後事項

(a)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

公開發售由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於同日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327,932,786股而發行合共163,966,393股、總面值約32,790,000港元之新股份。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的估計應付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7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海外項目(如有合適機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章程。

(b) 出售於利彩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按現金代價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利彩之全部股權。該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有關出售利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c)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d)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條款之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將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每股股份1.3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約0.90港元。因此，須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開始營運後六個月內配發及發行額外6,5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有關上市批准。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發行一批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十年零息承兌票據。於該等承兌票據中，面值為數1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因誤以為有關承兌票據的法定所有權已妥當轉讓予Lee Bing女士(「Lee女士」)而發行予Lee女士。就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Lee女士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本公司因錯誤及考慮不周而向Lee女士發行有關承兌票據之聲明；
2. 責令Lee女士將有關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Lee女士(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有關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謹此強調，有關訴訟結果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有關承兌票據項下的法律責任。

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前景及展望

受中國政府收緊規管影響，澳門博彩市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大幅下滑。為打擊貪腐，中國政府發出多項有關貴賓賭客的限制。博彩市場跌勢預期將會延續，迄今仍無清晰的企穩跡象。然而，二零一六年全球博彩業增長預期將加速至4.1%，到二零一九年市場規模將達到5,250億美元。

因應市場狀況，本集團近年來一直積極尋求運用其於澳門經營累積的豐富經驗，將其博彩及娛樂投資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在恢復內部穩定及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後，本集團現已做好充分準備可把握亞太地區湧現的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推進其在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發展並加強其於全球博彩市場的投資，致力成為擁有多元且穩定收入來源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將繼續在全球範圍內物色能產生盈利及多元化收入流的具前景投資機會，力求為投資者及股東創造最大的長期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南寧僱有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的公共關係公司與各位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李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組成，並由該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審閱、審批及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操守，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規定及大多數成員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架構政策，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載的模式檢討及(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該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大多數成員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必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之初步公告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